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第四條 權責劃分

部位統計

資材處、業務處及其他會因公司營運而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的部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更新未來四個月的外匯收支預估，以利財務部掌控外匯部位，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

財務處

財務處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處立即將交易人員資格變動及其生效日發文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交易確認後方得依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惟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均不得互相兼任。

會計處

每筆交易必須依公司會計作業規定每個月至少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一併呈送財務副總。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部位

避險操作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未來四個月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超過四個月之避險需求或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產生之避險需求，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專案實施。

避險目的之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避險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交易部位

本公司不得建立交易部位。

投資部位

公司對固定收益相關商品得因意圖持有至到期日而建立部位。

投資契約單筆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每筆投資契約停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伍個百分比之本金損失為限（以低者為準）。

第六條 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依會計單位月結報表為評估準據。凡是因操作各權責部門所預先彙報之外幣應收應付或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相關損益，其責任歸屬財務單位；凡因未預先知會財務單位因而所產生的相關損益，其責任歸屬各該權責部門。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部位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授權層級】

【每日個別授權額度】

外匯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財務副總	美金貳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銀行遵行。

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投資部位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年期以內之投資於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一年期以上之投資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交易執行之流程請參見 [附表一]。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均必須經過法務部核閱後方能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副總簽核。
3. 交易人員應至少每週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
4.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指派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責成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6.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訂立。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